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5）普执字第21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韦[redacted]，女，198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联系地址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袁[redacted]，男，1950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6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作出的（2014）沪宝证字第241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、（2014）沪宝证执行字第582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普陀区信仪新村2号306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6月19日前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普陀区信仪新村2号306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汤　晔

审判员　戚润华

代理审判员　张　凯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　潘文君